#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9號

抗　告　人
即聲明異議人　廖博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縱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有違背法令之重大違誤，亦僅得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救濟。至檢察官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42條規定，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乃檢察官之職權行使，而非本案執行之指揮，故與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與否之判斷無涉，亦非屬法院於受理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救濟之事項，自不生執行指揮不當之問題。此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案件，認有例外得由檢察官再行聲請法院定執行刑必要之情形，檢察官基於其為國家裁判執行機關之地位，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經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仍遭拒時，得對檢察官否准之消極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之情形，顯然

有別，不可不辨。從而，受刑人仍應依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廖博揚（以下稱抗告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後，經原審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90號裁定（以下稱系爭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7月確定，且系爭裁定及各罪均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撤銷，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有系爭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系爭裁定已經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檢察官依系爭裁定內容指揮執行，當無不合。

㈡依抗告人先後提出之聲明異議狀及抗告狀，可知其係指摘系爭裁定所示各罪其中最高刑度僅有期徒刑16年，卻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9年7月，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有再予定應執行刑必要等語，顯均係主張系爭裁定所示各罪應重新定應執行刑，而非以檢察官之積極指揮執行有何違法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依前開說明，顯與聲明異議之要件不合，亦不得逕向法院聲請重定執行刑。

三、據此，系爭裁定既已確定，除符合非常上訴之情形外，不得再循通常救濟及聲明異議程序聲明不服，是檢察官依系爭裁定內容指揮執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抗告人逕自循聲明異議程序主張系爭裁定所示各罪應重新定應執行刑，於法未合，原裁定予以駁回，並無違誤，抗告人仍執陳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珮綾